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落实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齐文化、聊斋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协调。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淄川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含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负责对全区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区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淄川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配合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查处出版环节、著作权、广播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6.管理全区广播影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区广播影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影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7.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新闻、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新闻出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18.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9.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承担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2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3、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4、淄川区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80.88
八、其他收入	8	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8.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36	结余分配	59	0.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2378.17	**总计**	62	2378.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7.8	2377.62	0	0	0	0	0.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0.66	1980.48	0	0	0	0	0.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63.56	1163.38	0	0	0	0	0.18
2070101	行政运行	509.11	509.11	0	0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221.05	220.87	0	0	0	0	0.18
2070109	群众文化	331.4	331.4	0	0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1	51	0	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	51	0	0	0	0	0
20702	文物	689.1	689.1	0	0	0	0	0
2070201	行政运行	157.08	157.08	0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0.97	430.97	0	0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101.05	101.05	0	0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6.2	26.2	0	0	0	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2	26.2	0	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	101.8	0	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	101.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7	266.0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7	266.07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4	47.7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9	153.4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8	46.28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5	41.65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5	41.65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2	20.72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3	20.9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2	89.4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2	89.4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2	89.4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8.03	1603.61	774.42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0.88	1206.46	774.42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63.79	1049.39	114.4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509.11	506.71	2.4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221.28	211.28	10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331.4	331.4	0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1	0	51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	0	51	0	0	0
20702	文物	689.1	157.08	532.02	0	0	0
2070201	行政运行	157.08	157.08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0.97	0	430.97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101.05	0	101.05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6.2	0	26.2	0	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2	0	26.2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	0	101.8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	0	101.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7	266.0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7	266.0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4	47.7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9	153.4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8	46.2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5	41.6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5	41.6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2	20.72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3	20.93	0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2	89.4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2	89.4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2	89.4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80.48	1954.28	26.2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07	266.0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5	41.6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42	89.42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7.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7.62	2351.42	26.2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377.62	**总计**	64	2377.62	2351.42	26.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1.42	1603.2	748.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4.28	1206.06	748.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63.38	1048.98	114.4
2070101	行政运行	509.11	506.71	2.4
2070104	图书馆	220.87	210.87	10
2070109	群众文化	331.4	331.4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1	0	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	0	51
20702	文物	689.1	157.08	532.02
2070201	行政运行	157.08	157.08	0
2070204	文物保护	430.97	0	430.97
2070205	博物馆	101.05	0	101.0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	0	101.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8	0	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7	266.0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7	266.0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4	47.7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9	153.4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8	46.2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5	41.6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5	41.6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2	20.7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3	20.9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2	89.4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2	89.42	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2	89.4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57.22	30201	办公费	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50.02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1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17.89	30205	水费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76	30206	电费	7.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68	30207	邮电费	4.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2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30211	差旅费	2.2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1.98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6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8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6.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5.1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3.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528.4	**公用经费合计**					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26.2	26.2	0	26.2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6.2	26.2	0	26.2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26.2	26.2	0	26.2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26.2	26.2	0	26.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4	0	4.29	0	4.29	2.76	2.78	0	1.99	0	1.9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78.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67万元，增长4.24%。主要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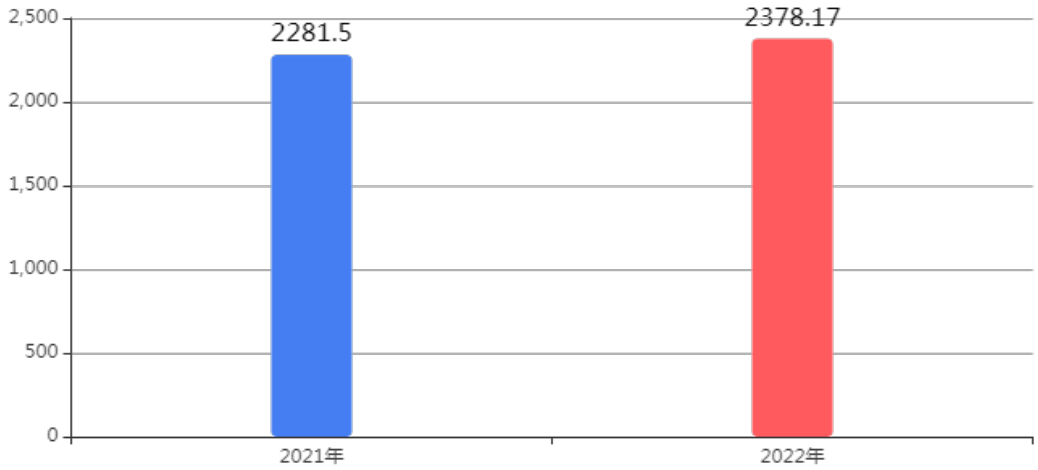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2,3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7.6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8万元，占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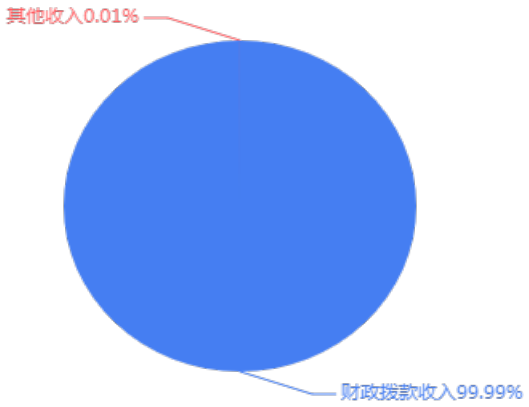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377.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5.24万元，增长4.63%。主要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电影专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9.12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无上级补助专款，上级补助专款减少。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1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2,37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3.61万元，占67.43%；项目支出774.42万元，占32.5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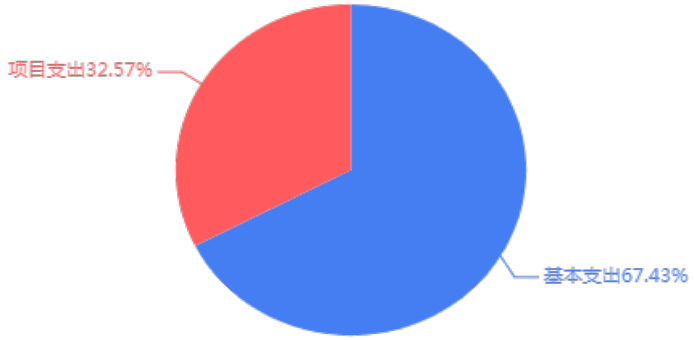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03.6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19.6万元，增长15.87%。主要是本年度有多数人员聘任职称，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774.4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23.06万元，下降13.71%。主要是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77.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5.24万元，增长4.63%。主要是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电影专款）本年度也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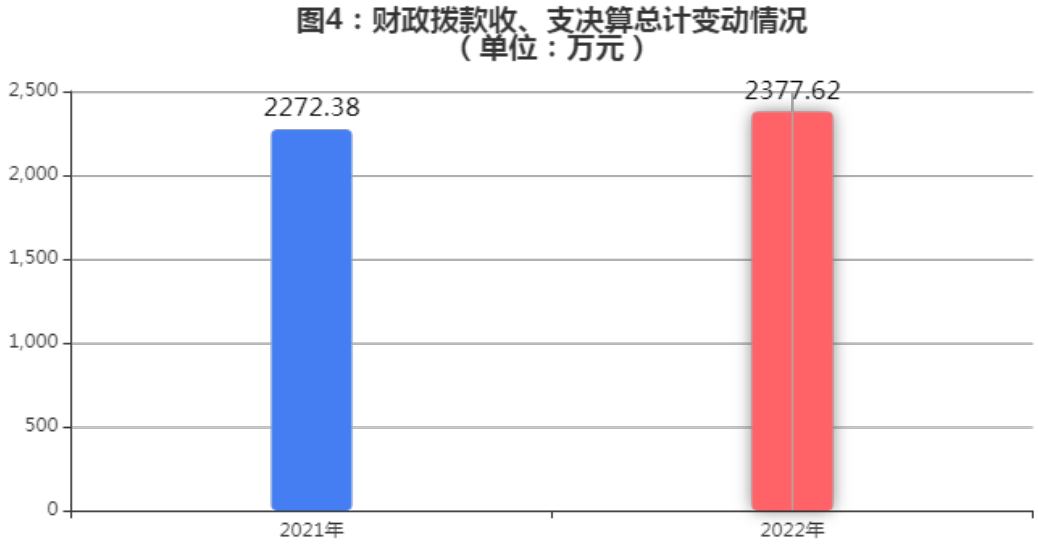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14万元，增长3.94%。主要是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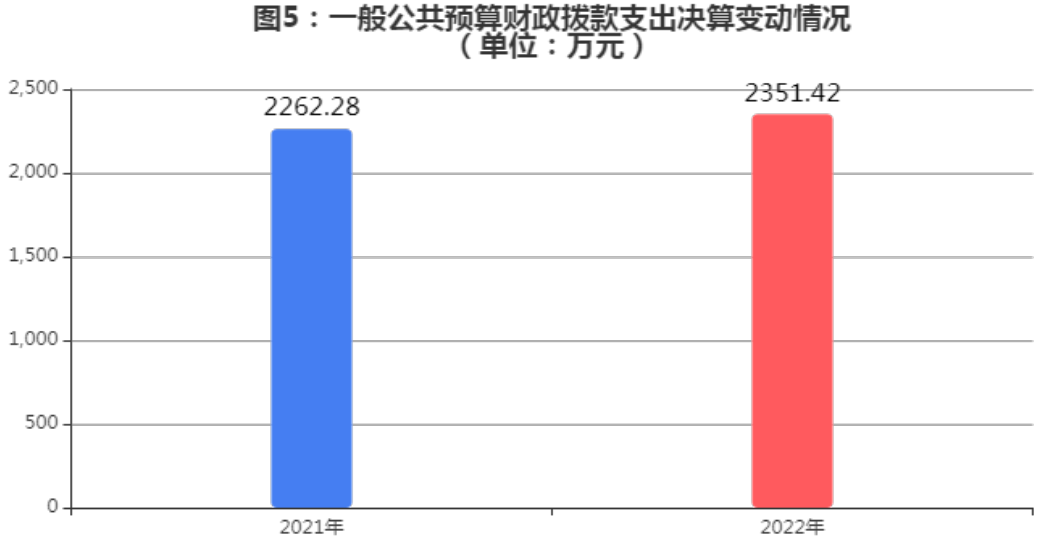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1.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954.28万元，占83.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6.07万元，占11.32%；卫生健康(类)支出41.65万元，占1.77%；住房保障(类)支出89.42万元，占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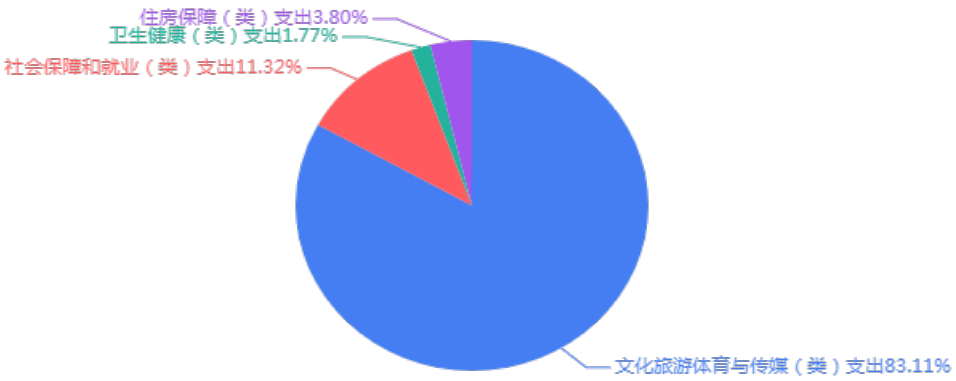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48.64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且聘任职称人员较多，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9.15万元，支出决算为50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且聘任职称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148.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决算支出中未明细分类各项保险支出，全部支出放入图书馆项，导致数据增大。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333.7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据。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7.85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较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且聘任职称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博物馆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基本保持不变，部分博物馆水电费支出有所减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据略大于决算数据，总体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2.28万元，支出决算为4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决算支出中未明细分类各项保险支出，全部支出放入图书馆项，导致保险数据支出较小。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决算支出中未明细分类各项保险支出，全部支出放入图书馆项，导致保险数据支出较小。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54万元，支出决算为4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决算支出中未明细分类各项保险支出，全部支出放入图书馆项，导致保险数据支出较小。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72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4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决算支出中未明细分类各项保险支出，全部支出放入图书馆项，导致保险数据支出较小。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12万元，支出决算为8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决算支出中未明细分类公积金支出，全部支出放入图书馆项，导致保险数据支出较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0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6.2万元，本年支出2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4.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节约开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2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加油，日常维修保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1.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节约开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2.7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就餐费用支出，共计接待11批次、9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4万元，增长1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转正和招录，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59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72.13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淄川博

物馆房租、淄川博物馆人员经费、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0.8万元，执行数为2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5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二是加强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2.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按时为保安、讲解员10名编外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支付博物馆水电费保安费，全年支付50万元；二是保证两馆正常运行，持续输出淄川地区的陶瓷文化，壮大淄川地区的陶瓷产业，扩大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

3.淄川博物馆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润

泰地产有限公司所辖房屋，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面积2300平方米，每年租赁费用33万元；二是支付润泰地产房租33万元，通过租赁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让公众通过博物馆文物陈列了解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

4.淄川博物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安保人员和讲解员以弥补编制少的不足并将其工资福利纳入财政拨款。二是按时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的安保人员和讲解员发放工资福利。

5.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每天8小时免费开放时间，组织区级群众文化活动8场，非遗活动10场，线上文化活动展演3场；二是实现人民群众日常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的目标，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淄博市淄川区

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1.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73万元，执行数为5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5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二是加强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2.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繁荣发展电影市场；二是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下一

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 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月艮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方面安排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指淄川区图书馆用于开展日常业务和人员经费方面安排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指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及文化系统用于开展各类文化业务以及人员经费方面安排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指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日常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指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文物保护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指博物馆用于开展文物保护修复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博物馆房租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	第一书记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3	非遗保护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5	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6	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98.7	优
7	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	淄博市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8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9	淄川博物馆人员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文物保护专项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206005]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0.8</td><td>270.8</td><td>270.8</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70.8</td><td>270.8</td><td>270.8</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 5 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使得历史文化遗产能够得到有效保护。</td><td colspan="5">实现了对淄川辖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修缮工程数量</td><td>≥9 个</td><td>9 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程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复发生率</td><td>≤0.5‰</td><td>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修缮及时性</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项目验收及时性</td><td>≥95%</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经费</td><td>≤270.8 万元</td><td>270.8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td><td>促进</td><td>显著促进</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淄川历史文化影响力，建立可行有效的保护方案，实现文物保护可持续发展</td><td>提高</td><td>持续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206005]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td><td>50</td><td>50</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0</td><td>50</td><td>50</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招聘保安、讲解员，共计 10 名，承担水电费及保洁费，优化参观环境，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通过宣传陶瓷文化，提高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td><td colspan="4">按时为保安、讲解员 10 名编外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支付博物馆水电费保安费，总计 50 万元。优化参观环境，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通过宣传陶瓷文化，进一步提高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50 分)</td><td>质量指标</td><td>工资、社保发放、缴纳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聘用人数</td><td>≥10 人</td><td>1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博物馆面积</td><td>≥5000 平方米</td><td>5000 平方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工资、社保缴纳及时</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水电费缴纳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昆仑博物馆运行经费</td><td>≤50 万元</td><td>5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优化参观环境，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td><td>保障</td><td>显著保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通过宣传陶瓷文化，提高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td><td>提高</td><td>持续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聘用人员满意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淄川博物馆房租</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206001]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3</td><td>33</td><td>33</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3</td><td>33</td><td>33</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租赁面积为 2300 平方米的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加强公众对博物馆文物陈列的了解。</td><td colspan="4">通过租赁建设淄川博物馆，支付房租 33 万元，免费对公众开放，进一步提高大众对于淄川文物事业发展的了解，促进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租赁面积</td><td>≥2300 平方米</td><td>2300 平方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博物馆房租缴纳准</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房租及时支付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淄川博物馆房租经费</td><td>≤33 万元</td><td>3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大众对于淄川文物事业发展的了解</td><td>提高</td><td>明显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提升淄川文物保护形象</td><td>促进</td><td>显著促进</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参观人员工作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淄川博物馆人员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206005]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8</td><td>18</td><td>18</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8</td><td>18</td><td>18</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招聘保安、讲解员 6 名，承担 6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使得博物馆正常运转，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提高文物保护工作在群众中的影响力。</td><td colspan="4">按时为 6 名保安、讲解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全年支付 18 万元，实现了博物馆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提高了文物保护工作在群众中的影响力。</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聘用人员数量</td><td>≥6 人</td><td>6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资发放、社保缴纳</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工资发放及时性</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保缴纳及时性</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经费额度</td><td>≤18 万元</td><td>1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工作人员权益，提升生活水平</td><td>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提高文物保护工作在群众中的影响力</td><td>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聘用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206001]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2</td><td>28</td><td>28</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2</td><td>28</td><td>28</td><td>10</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文化馆图书馆各场馆每天 8 小时免费开放，预计组织区级群众文化活动 6 场，非遗活动 8 场，线上文化活动展演 2 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td><td colspan="4">保证了每天 8 小时免费开放时间，组织区级群众文化活动 8 场，非遗活动 10 场，线上文化活动展演 3 场，实现人民群众日常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的目标，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免费开放补助单位数</td><td>≥2 个</td><td>2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公益班培训惠民率</td><td>≥95%</td><td>9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公益活动举办知晓</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和免费公益活</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td><td>≤42 万元</td><td>2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文化馆图书馆正常运转</td><td>保障</td><td>显著保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普及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群众文化素养。</td><td>提高</td><td>持续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国家文物保护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文化和旅游部</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淄博市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8.73</td><td>58.73</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58.73</td><td>58.73</td><td>10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2">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2">按照活动实际开展情况补助，分配合理</td><td></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2">资金及时下达</td><td></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2">按照财政指标文件，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拨付</td><td></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2">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为依据，使用合规</td><td></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2">按年初计划执行，执行准确</td><td></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绩效管理</td><td></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2">对资金支出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曲阜市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大窝桥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王氏东宅区1号房-9号房、蒲家庄民俗建筑群192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修缮工程等5处文保单位进行修缮，所需资金总计58.73万元，从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td><td>加强对淄川辖区5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5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修缮工程数量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修缮，进行项目验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经费	≤58.73 万元	58.73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促进	显著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淄川历史文化影响力，建立可行有效的保护方案，实现文物保护可持续发展	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文化和旅游部</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td><td colspan="2">3.4</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3.4</td><td colspan="2">3.4</td><td>10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2">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2">按照活动实际开展情况补助，分配合理</td><td></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2">资金及时下达</td><td></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2">按照财政指标文件，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拨付</td><td></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2">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为依据，使用合规</td><td></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2">按年初计划执行，执行准确</td><td></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绩效管理</td><td></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2">对资金支出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td><td colspan="3">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对 3 家放映国产影片影院补助 3.4 万元。</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td><td>数量指标</td><td>放映国产片奖励单位数量</td><td>3 家</td><td>3 家</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区域影院覆盖率</td><td>≥95%</td><td>100%</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放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放映国产片奖励资金	≤3.4 万元	3.4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增长	增长	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观影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提前下达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文化和旅游部</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 colspan="2">1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10</td><td colspan="2">1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按照活动实际开展情况补助，分配合理</td><td></td></tr>
<tr><td colspan="2">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资金及时下达</td><td></td></tr>
<tr><td colspan="2">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按照财政指标文件，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拨付</td><t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为依据，使用合规</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按年初计划执行，执行准确</td><td></td></tr>
<tr><td colspan="2">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绩效管理</td><td></td></tr>
<tr><td colspan="2">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对资金支出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 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月艮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力。</td><td colspan="2">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力。</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产出</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涉及单位</td><td>13 家</td><td>13 家</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活动有效开展率	≥95%	9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到位率	≤100%	6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近年以来， 积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结合淄川区文物资源丰富的实际情况，在文物保护项目争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淄川区罗圈村八路军医院旧址（二期）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淄川区磁村瓷窑址安防工程、淄川区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川区西坡地窑址考古勘探项目、淄川区巩家坞窑址考古勘探项目、淄川区渭一窑址修缮工程（二期）等一大批项目均已竣工验收。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批复329.53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淄川辖区大窝桥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王氏东宅区1号房-9号房、蒲家庄民俗建筑群192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修缮工程等文物保护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资金329.53万元，资金

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329.53 万元，结转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加强对淄川辖区大窝桥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王氏东宅区 1 号房-9 号房、蒲家庄民俗建筑群 192 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修缮工程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 5 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大窝桥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王氏东宅区 1 号房-9 号房、蒲家庄民俗建筑群 192 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修缮工程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淄川辖区大窝桥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王氏东宅区 1 号房-9 号房、蒲家庄民俗建筑群 192 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修缮工程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对省级文物保护项目有效带动、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具体实施的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29.53万元。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是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支出资金329.53万元，涉及对淄川辖区大窝桥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王氏东宅区1号房-9号房、蒲家庄民俗建筑群192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修缮工程等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

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指标，分别占 50%、30%、1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7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9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50	50	100%
效　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总　分	100	100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

2.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较好，根据专家评议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综合评价得分满分 10 分。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是成功的，项目按预定计划进行实施，实施的程序、措施、手段都符合相关政策和规章，所取得社会效益得到了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进一步深化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单位创收与支出预算挂钩的激励机制，激发单位干事创业、节支增收的积极性，实现财政输血向单位自主造血的转变，在降低行政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最大功效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市场活力，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强化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作为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社会预期等编报绩效目标，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做到重点突出，能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定量细

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审核责任，重点审核各项目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指导项目单位进行完善。

（三）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资金使用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